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石民宗〔2023〕43号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河北省宗教事务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宗局，高新区党工委宣传统战战部，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为落实《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将《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河北省宗教事务行政裁量权基准》转发给你们。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民族宗教事务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培训学习，

通过专业讲解、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能力。同时，要在执法实践中严格落实民族宗教事务行政裁量权基准，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并在行政执法文书中对适用情况予以载明。

- 附：1.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2. 河北省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宗教事务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1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冀民委〔2023〕18号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族宗教局，雄安新区党工委工作部，机关各处室：

现将《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原《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同时废止。



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1. 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3. 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河北省长委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数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生产经营个人散装食用食品或者销售的散装公民是习惯公民	《河北省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较重	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的 经营额超过5万元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 责令停业	否	省、市、县、乡四级
2	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加工食品以及用非食用物质和有毒有害物质和清真标志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且在县城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逾期不改正的，且在县城外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乡四级
3	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严重	在县城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在市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在市外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否	省、市、县、乡四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执法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生产经营的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较轻 较重 严重	产品价值1万元以下的 产品价值超过1万元至5万元的 产品价值超过5万元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整顿 责令停业整顿	否 否 是	省、市、县、乡四级
5	生产经营的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七款规定的法律责任	轻微 一般 较重	生产经营者的名称、住所、食品名称、广告用语或图标，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逾期不改正的，且在经营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否	省、市、县、乡四级
6	生产经营的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八款规定，生产经个人未按照传统习惯制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八款规定的法律责任	较轻 较重 严重	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传统习惯制作的食品，以及个人未按照传统习惯制作的，且在经营外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停业整顿	是 否 是	省、市、县、乡四级

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对清真食品用具和容器的审核	对清真食品用具和容器的审核	省长委	省民族宗教事务厅	20	20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承诺件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要将中英文对照文本填写完整; 3. 提交少民族风俗习惯证明; 4. 提交相关标准及图样。	1. 表面形式审查; 2. 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申报材料	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流程	办理条件	行政审批类型	核验网关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对生产销售假冒食品违法行为的举报	对生产销售假冒食品违法行为的举报	市级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20	25	1.从业人员中台湾回族僧侣不得少于从业人员总数的1%，且比例在各辖区从业人员数中相等； 2.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具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 3.厨房厨师长必须具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 4.清真食品必须有清真标志，不得使用“清真”、“回族”、“山楂园”等字样； 5.第二条第三项经营的个人必须是持有清真食品经营的少数民族公民。	无	电子件	1.行政执照； 2.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3.标志和清真食品和清真标志图片。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河北省委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民族成份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9〕25号)、《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18号)、《河北省民族成份变更登记办法》(冀民〔2010〕1号)、《河北省民族成份变更登记表》。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民族成份变更条件进行审查,并书面征求申请人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民族成份变更登记表》,并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三)申请人持《民族成份变更登记表》到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民族成份变更登记表》。	1.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经父母双方同意。(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民族成份变更条件进行审查,并书面征求申请人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民族成份变更登记表》,并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三)申请人持《民族成份变更登记表》到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十日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附件 2

河北省宗教事务局

冀宗字〔2023〕10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宗教事务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雄安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根据《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宗教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河北省宗教事务行政裁量权基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省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执法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规定了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但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向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捐赠超过10万元人民币，违反了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关于依法制止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接受捐赠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补充通知》，构成违法。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但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向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捐赠超过10万元人民币，违反了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关于依法制止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接受捐赠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补充通知》，构成违法。	情节较轻	将个人财物5万元给予与其宗旨相符的组织、予以没收、予以取缔、吊销许可证、停止执业。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宗教事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宗教事务部门未履行直接责任条件，罚款5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宗教事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宗教事务部门未履行直接责任条件，罚款5000元以下。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2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但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向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捐赠超过20万元人民币，违反了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关于依法制止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接受捐赠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补充通知》，构成违法。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但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向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捐赠超过20万元人民币，违反了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关于依法制止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接受捐赠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补充通知》，构成违法。	情节严重	将个人财物20万元给予与其宗旨相符的组织、予以没收、停止执业、吊销许可证、停止营业。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宗教事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宗教事务部门未履行直接责任条件，罚款2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宗教事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宗教事务部门未履行直接责任条件，罚款20万元以上。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3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但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向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捐赠超过20万元人民币，违反了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关于依法制止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接受捐赠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补充通知》，构成违法。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但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向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捐赠超过20万元人民币，违反了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关于依法制止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接受捐赠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补充通知》，构成违法。	情节严重	将个人财物20万元给予与其宗旨相符的组织、予以没收、停止执业、吊销许可证、停止营业。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宗教事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宗教事务部门未履行直接责任条件，罚款2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宗教事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宗教事务部门未履行直接责任条件，罚款20万元以上。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数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宗教活动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接受宗教性资助，举办宗教性集会、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四十二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接受宗教性捐赠、为宗教活动提供资金、场所或者其他帮助。《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从事宗教商品、文化、体育、公益、慈善等有关宗教的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非宗教性捐赠，可以接受宗教性捐赠，但不得超过其收入的三倍；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且情节较重。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宗教活动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接受宗教性资助，举办宗教性集会、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四十二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宗教活动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从事宗教商品、文化、体育、公益、慈善等有关宗教的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非宗教性捐赠，可以接受宗教性捐赠，但不得超过其收入的三倍；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宗教活动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接受宗教性资助，举办宗教性集会、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四十二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宗教活动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从事宗教商品、文化、体育、公益、慈善等有关宗教的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非宗教性捐赠，可以接受宗教性捐赠，但不得超过其收入的三倍；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不足3千元。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宗教活动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接受宗教性资助，举办宗教性集会、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四十二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宗教活动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从事宗教商品、文化、体育、公益、慈善等有关宗教的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非宗教性捐赠，可以接受宗教性捐赠，但不得超过其收入的三倍；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且情节较轻。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宗教活动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接受宗教性资助，举办宗教性集会、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四十二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宗教活动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从事宗教商品、文化、体育、公益、慈善等有关宗教的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非宗教性捐赠，可以接受宗教性捐赠，但不得超过其收入的三倍；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且情节轻微。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非法从事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用于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情节较轻。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几次组织宗教教育培训,未形成书面方案;2.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未完成。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否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2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五十条规定,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洽谈、考察、交流、旅行等活动,不得接受境外宗教组织、个人、组织或者人员资助。情节较重。	已形成出境或者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否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3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五十条规定,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洽谈、考察、交流、旅行等活动,不得接受境外宗教组织、个人、组织或者人员资助。情节严重。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否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是否公开	行政处罚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06 号)第五十三条:“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广告活动,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广告活动,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广告活动,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广告活动,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广告活动。”《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情节较轻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否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06 号)第五十三条:“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广告活动,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广告活动,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广告活动,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广告活动,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广告活动。”《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一般	情节一般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否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3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06 号)第五十三条:“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广告活动,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广告活动,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广告活动,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广告活动,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广告活动。”《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否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执法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河北省教育厅发布了第二十二号公告，禁止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用计算机、网络终端设置大屏幕录像机或播放光、电技术等播放，令威风有露天宗教娱乐项目的图像、录像、影像，由宗教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位于非人员密集区域，且图像、影像累计播放时间不满24小时。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2	河北省教育厅发布了第六号公告，规定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用计算机、合成立像、影像，由宗教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位于非人员密集区域，且图像、影像累计播放时间24小时内。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3	河北省教育厅发布了第六号公告，规定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用计算机、合成立像、影像，由宗教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位于人员密集区域，图像、影像设置不规范、达不到米、或图像、影像累计播放时间不满24小时。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4	河北省教育厅发布了第六号公告，规定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用计算机、合成立像、影像，由宗教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位于人员密集区域，图像、影像设置不规范、达不到米、或图像、影像累计播放时间不满24小时以上。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责令改正	是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数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95 号)第四十二条:大型宗教活动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未经批准擅自举行、停办或者变更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限期整改,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95 号)第四十二条:大型宗教活动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未经批准擅自举行、停办或者变更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限期整改,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重	三小项宗教场所未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宗教活动,造成安全隐患,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或者情节恶劣。	责令改正 责令停止活动,限期整改,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县宗教事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人,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否	省、市、县宗教事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2.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95 号)第五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内不得开展影响宗教信仰自由的活动,不得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传教活动,不得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场所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接受境外宗教组织的资助。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95 号)第五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内不得开展影响宗教信仰自由的活动,不得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传教活动,不得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场所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接受境外宗教组织的资助。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重	三小项宗教场所未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宗教活动,造成安全隐患,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或者情节恶劣。	责令改正 责令停止活动,限期整改,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人,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否	省、市、县宗教事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执法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二条：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举行、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违反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初次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未造成社会危害。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70万元以下罚款。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2	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二条：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举行、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违反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备下列情形之一： ①初次举行，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造成社会危害； ②再次举行，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造成社会危害； 2. 再次举行。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宗教事务部门是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主体和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是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3	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六十八条：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	1. 备下列情形之一： ①初次举行，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造成社会危害； ②再次举行。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宗教事务部门是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主体和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4	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六十八条：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特别严重	1. 备下列情形之一： ①初次举行，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造成社会危害； ②多次举行。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宗教事务部门是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主体和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执法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屡次违法，造成社会危害，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试行）》（国家宗教局令第 5 号）第六条：依法登记的活动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或者停止活动；情节较重的，予以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情节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社会危害，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屡次违法，造成社会危害，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试行）》（国家宗教局令第 5 号）第六条：依法登记的活动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或者停止活动；情节较重的，予以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情节较重	多次违法，造成社会危害，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屡次违法，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试行）》（国家宗教局令第 5 号）第六条：依法登记的活动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或者停止活动；情节较重的，予以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情节严重	多次违法，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屡次违法，造成严重影响，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试行）》（国家宗教局令第 5 号）第六条：依法登记的活动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或者停止活动；情节较重的，予以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情节严重	多次违法，造成严重影响，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登记。”	1.初次违反,能够积极配合查处,尚未造成社会危害,且情节较轻。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配合查处,尚未造成社会危害,且情节较轻。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登记,尚未造成社会危害。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登记,尚未造成社会危害。	否	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2.	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十二条:“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情节较重	初次违反,拒不改正;按既往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律规定,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登记,尚未造成社会危害。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登记,尚未造成社会危害。	否	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3.	3.《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稳定、损害他人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等活动。”	情节严重	再次违反,有迹象表明其从事违法活动,尚未造成社会危害。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登记,尚未造成社会危害。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登记,尚未造成社会危害。	否	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4.	4.《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	屡次违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登记,尚未造成社会危害。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登记,尚未造成社会危害。	否	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机关
10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60号)第四十条：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从事宗教活动，不得扰乱该场所及其附近地区的社会秩序、公共秩序和生活秩序。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60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不涉及3千万元，未造成社会危害。 2.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3千万元以上，未造成社会危害。 3.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3千万元以下，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否 否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同时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同时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并处罚款，同时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并处罚款。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同时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并处罚款，同时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同时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并处罚款，同时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并处罚款。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执法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根据
二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搭建、张贴、悬挂、设置妨碍宗教活动的设施、物品、影像、音响、电子技术等设备，合意其具有展示宗教教义经文、图像、影像、声音、电子技术等效果；（二）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点香烛、烧纸钱等，造成火灾隐患；（三）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点香烛、烧纸钱等，造成火灾隐患，情节严重；（四）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点香烛、烧纸钱等，造成火灾隐患，情节特别严重。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稳定、损害他人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等活动。第二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修建坟墓，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安葬骨灰，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从事活人埋葬等封建迷信活动。	情节较重	建设工程项目未完成，且非本人燃放，造成火灾隐患。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建设工程项目造价5%以上，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三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点香烛、烧纸钱等，造成火灾隐患；（二）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点香烛、烧纸钱等，造成火灾隐患，情节严重；（三）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点香烛、烧纸钱等，造成火灾隐患，情节特别严重。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点香烛、烧纸钱等，造成火灾隐患，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消防、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重	建设工程项目未完成，且非本人燃放，造成火灾隐患。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建设工程项目造价5%以上，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四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点香烛、烧纸钱等，造成火灾隐患；（二）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点香烛、烧纸钱等，造成火灾隐患，情节严重；（三）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点香烛、烧纸钱等，造成火灾隐患，情节特别严重。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点香烛、烧纸钱等，造成火灾隐患，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消防、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建设工程项目造价5%以上，5%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建设工程项目未完成，且非本人燃放，造成火灾隐患。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建设工程项目造价5%以上，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五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点香烛、烧纸钱等，造成火灾隐患；（二）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点香烛、烧纸钱等，造成火灾隐患，情节严重；（三）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点香烛、烧纸钱等，造成火灾隐患，情节特别严重。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点香烛、烧纸钱等，造成火灾隐患，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消防、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建设工程项目造价5%以上，5%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建设工程项目未完成，且非本人燃放，造成火灾隐患。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建设工程项目造价5%以上，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 为	法 尼 依 据	裁量幅度	适 用 条 件	裁 量 基 准	行 政 处 罚	是否公开	处 罚 权 限
12	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内随意设置宗教标志，与局地环境极不协调，造成安全隐患。	《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二条：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内随意设置宗教标志，应当征求本宗教管理组织意见，不得妨碍正常宗教活动，与局地环境极不协调，造成安全隐患。	情节较轻	在公民个人所有的、用于经营性建筑物外墙体上设置宗教标志。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内随意设置宗教标志，与局地环境极不协调，造成安全隐患。	《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二条：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内随意设置宗教标志，应当征求本宗教管理组织意见，不得妨碍正常宗教活动，与局地环境极不协调，造成安全隐患。	情节较重	在非人员密集区有损宗教形象的（构）筑物外公共场所设置其他公共设施。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内随意设置宗教标志，与局地环境极不协调，造成安全隐患。	《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二条：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内随意设置宗教标志，应当征求本宗教管理组织意见，不得妨碍正常宗教活动，与局地环境极不协调，造成安全隐患。	情节严重	在人员密集区有损宗教形象的（构）筑物外公共场所设置其他公共设施。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执法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违反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假冒宗教组织或者宗教教职人员进行活动，或者从事其他活动，冒用宗教名义骗取钱财等非法收入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淫秽色情、迷信活动，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假冒宗教组织或者宗教教职人员，冒用宗教名义骗取钱财或者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初次应反、无应法所和非法财物、初犯。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令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重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非法财、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情节较重。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令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非法财、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令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是否公开	处罚依据
14	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十五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宣传、展示宗教经典、经义、教义、教规、教义阐释、教义学说、宗教节日、宗教礼仪、宗教音乐、宗教书籍、宗教音像制品、宗教出版物、宗教艺术品、宗教用品、宗教服务设施以及其他与宗教有关的物品；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传道、布道活动；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传播宗教活动；不得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方式宣泄宗教情绪、渲染宗教氛围、鼓吹宗教极端思想，不得以宗教为名进行商业炒作、商业推广、商业营销、商业广告。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定期清理整顿，属地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实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情节较轻	初次违反，未造成负面影响，尚未网络舆情。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定期清理整顿，属地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实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否	省、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十五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宣传、展示宗教经典、经义、教义、教规、教义阐释、教义学说、宗教节日、宗教礼仪、宗教音乐、宗教书籍、宗教音像制品、宗教出版物、宗教艺术品、宗教用品、宗教服务设施以及其他与宗教有关的物品；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传道、布道活动；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传播宗教活动；不得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方式宣泄宗教情绪、渲染宗教氛围、鼓吹宗教极端思想，不得以宗教为名进行商业炒作、商业推广、商业营销、商业广告。	情节严重	违反2次以上的，造成负面影响，尚未网络舆情。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定期清理整顿，属地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实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十五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宣传、展示宗教经典、经义、教义、教规、教义阐释、教义学说、宗教节日、宗教礼仪、宗教音乐、宗教书籍、宗教音像制品、宗教出版物、宗教艺术品、宗教用品、宗教服务设施以及其他与宗教有关的物品；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传道、布道活动；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传播宗教活动；不得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方式宣泄宗教情绪、渲染宗教氛围、鼓吹宗教极端思想，不得以宗教为名进行商业炒作、商业推广、商业营销、商业广告。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负面影响，尚未网络舆情。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河北省宗教事务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事限	法定办理事限	办理条件	附件类型	核查内容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1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宗教局	省宗教事务局	20	20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三条: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办学资金;(三)有必要的办学场所、设施和其他办学条件;(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章制度;(五)有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六)布局合理。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1)宗教院校设立申请书及培养方案;(2)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资金、办学章程全项证明;(3)拟任负责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说明;(4)报批文件正本和副本说明;	(1)宗教院校设立申请书;(2)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3)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资金、办学章程全项证明;(4)拟任负责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说明;(5)拟任负责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说明;(6)报批文件正本和副本说明;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宗教局	省宗教事务局	25	25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三条: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办学资金;(三)有必要的办学场所、设施和其他办学条件;(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章制度;(五)有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六)布局合理。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1)宗教院校设立申请书及培养方案;(2)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资金、办学章程全项证明;(3)拟任负责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说明;(4)报批文件正本和副本说明;	(1)宗教院校设立申请书;(2)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3)拟任负责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说明;(4)报批文件正本和副本说明;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宗教局	省宗教事务局	20	20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三条: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办学资金;(三)有必要的办学场所、设施和其他办学条件;(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章制度;(五)有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六)布局合理。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1)宗教院校设立申请书及培养方案;(2)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资金、办学章程全项证明;(3)拟任负责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说明;(4)报批文件正本和副本说明;	(1)宗教院校设立申请书;(2)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3)拟任负责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说明;(4)报批文件正本和副本说明;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业层级	省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事限	法定批办时限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1	宗教院校合并许可	宗教院校合并、设立、变更、终止、终止许可	国家级、省级	省教育厅	606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0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06号)第十三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业设置计划;(二)有符合有关条件的生源;(三)有必要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资金和沁房的经费来源;(四)有专职的宗教教务人员、合必要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资金和沁房的经费来源;(五)有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制度;(六)布局合理。	承诺件 书面报告 材料核验 专家评审 征求意见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归档	中请宗教院校合并,以及下例材料:(1)办方系;(2)拟订的牛程及合情况说明;(3)经费证明;(4)汇报、证引来函件情况说明;(5)校长主要负责人任教员师和拟组织的生管本舍情况说明;(6)变设备情况说明;(7)基础设施建设说明。
	宗教院校设立、分立、变更、终止、终止许可	宗教院校设立、分立、变更、终止、终止许可	国家级、省级	省教育厅	606号令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业设置计划;(二)有符合有关条件的生源;(三)有必要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资金和沁房的经费来源;(四)有专职的宗教教务人员、合必要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资金和沁房的经费来源;(五)有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制度;(六)布局合理。	25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06号)第十五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业设置计划;(二)有符合有关条件的生源;(三)有必要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资金和沁房的经费来源;(四)有专职的宗教教务人员、合必要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资金和沁房的经费来源;(五)有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制度;(六)布局合理。	中请宗教院校设立,以及下例材料:(1)办方系;(2)拟订的牛程及合情况说明;(3)经费证明;(4)汇报、证引来函件情况说明;(5)校长主要负责人任教员师和拟组织的生管本舍情况说明;(6)基础设施建设说明。	
	宗教院校合并许可	宗教院校合并、设立、变更、终止、终止许可	国家级、省级	省教育厅	606号令第十六条的规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业设置计划;(二)有符合有关条件的生源;(三)有必要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资金和沁房的经费来源;(四)有专职的宗教教务人员、合必要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资金和沁房的经费来源;(五)有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制度;(六)布局合理。	20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06号)第十七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业设置计划;(二)有符合有关条件的生源;(三)有必要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资金和沁房的经费来源;(四)有专职的宗教教务人员、合必要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资金和沁房的经费来源;(五)有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制度;(六)布局合理。	中请宗教院校合并,以及下例材料:(1)办方系;(2)拟订的牛程及合情况说明;(3)经费证明;(4)汇报、证引来函件情况说明;(5)校长主要负责人任教员师和拟组织的生管本舍情况说明;(6)基础设施建设说明。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暨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查内容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终止、设立、注销许可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终止、设立、注销许可	宗教事务局	20	25	25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65号)第六十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应当成立清算组，清算后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承诺件	身份核验、身份证件核验、财务核算、组织机构核验、	普通型	中荷宗教院校登记证 依法登记书、法律文书 公告、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4)送达；

序号	事项项 件可项	行位层 级	管领 业务指导 部门	法定办 理时限	法定批 审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 型	核验内 容	行政可 证件名 称	申 填 材 料	办理流程
2	宗教院用 外薪专业人 员许可	国家级 (省部级)	省宗教局	20	25	国家宗教事 务局《宗教事 务行政许可项 目实施办法》第 四十四条：宗教院校申请办 理外薪专业人员，应符 合下列条件：	承诺件	身份证件、 材料核验、 现场核验。	普通照	(1)川青书，内容包 括应聘用人员姓名、 年龄、出经情况、(2) 和任教司文本；(3)报 拟的合同文本；(4) 聘用人员相关证书；(5) 其他应聘用人员的提 供情况说明；(6)相关 的推荐材料。	(1)受理、 (2)审查、 (3)提出意见； (4)报送、 (5)送达。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事限	法定办理事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证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5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35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举办宗教教育培训宗旨；（二）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场地、设施和人员；（三）有合格的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五）有健全的组织和负责人，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承诺件	身份检验、材料规则场检验，填写《宗教教育培训登记表》	普通件	行政许可决定书	(1)受托人身份证件、讲义和学员简历；(2)教育培训机构负责人填写的书面申请表；(3)合作协议；(4)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协议；(5)教师成员和主要负责人情况说明；(6)管理制度，规章制度，人员配比，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政层级	法定办理事时限	法定申报时限	办理条件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办材料	办理流程
4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含寺观教堂、宫观、清真寺、教堂、寺院、宫宇、道观、庵堂等)设立登记	省级、市级	30	45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65号)第二十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活动的需要;(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依法登记成立的宗教活动场所;(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具备与其宗教活动相适应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稳定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和所从事的宗教活动实际需要,不妨碍生产、生活。	身份核验、 场所核验、 现场踏勘、 承诺件	普通件	行政许可决定书	(1)受理 (2)审查 (3)作出决定,并叫决定	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申请书; ②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③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证明; ④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⑤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无精神病证明; ⑥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无吸毒史证明; ⑦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无赌博史证明; ⑧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无酒驾史证明; ⑨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无酒驾史证明; ⑩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无酒驾史证明; ⑪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无酒驾史证明; ⑫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无酒驾史证明; ⑬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无酒驾史证明; ⑭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无酒驾史证明; ⑮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无酒驾史证明; ⑯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无酒驾史证明; ⑰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无酒驾史证明;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期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事项	办件类型	检验内容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设立、变更、终止	市级、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30	45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名称;(二)当地信教群众有经常性活动的固定处所;(三)有拟任负责人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不妨碍生产、生活。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行政许可决定书	(1)受理;(2)审查;(3)作出许可决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名称;(二)有固定的住所;(三)有必要的经费;(四)有必要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五)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设立地点和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位于居民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内以及妨碍公共利益的区域,不得妨碍宗教风俗习惯,不得妨碍国家的统一领导及社会和谐稳定,不得妨碍宗教信仰自由,不得妨碍民族团结,不得妨碍社会稳定,不得妨碍国家安全,不得妨碍生态环境保护,不得妨碍文物古迹保护,不得妨碍国防建设,不得妨碍农业生产,不得妨碍人民群众正常生活。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业务主管部门	法定办理事限	法定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承办部门	检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已	县级	宗教事务局	45	30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筹备并经宗教事务部门登记后,应当向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放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登记验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放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1)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2)登记情况说明;(3)登记机关和居民身份证件的复印件;(4)宗教教职人员或宗教场所负责人填写的信函或电子邮件;(5)宗教教职人员或宗教场所负责人填写的信函或电子邮件;(6)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填写的信函或电子邮件;(7)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1)受理;(2)审查;(3)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批审时限	法定批审时限	法定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30	45	《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名称的，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其名称需要变更的，由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按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承诺件	身份核验， 身份证件， 身份证明， 材料清单， 申报表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中華宗教活動場所變更登記申請書，變更項材料， 許可決定。	(1)受理； (2)审查； (3)作出决定。
6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30	30	《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宗教活动场所由下列机关登记：(一)就地登记；或者由跨部门登记的，应当登记于登记机关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二)依法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统一印制。	承诺件	身份核验， 身份证件， 身份证明， 材料清单， 申报表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中華宗教活動場所變更登記申請書，變更項材料， 許可決定。	(1)受理； (2)审查； (3)作出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申报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25	在宗教内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在观堂内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社	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20	20	<p>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第六条：「申请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该宗教在当地有悠久历史传播史，信徒众多；</p> <p>(二)当地信教公民有强烈要求，并征求当地居民的同意；</p> <p>(三)拟修建符合宗教义理的建筑，方案设计科学合理，风格独特，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不破坏当地风土人情等。</p> <p>(四)有必要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金及安全保卫等方案；</p> <p>(五)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有关规章的规定；</p> <p>(六)布告公示。</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查内容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不动产权利人依法处分其享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	不动产权利人依法处分其享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省自然资源厅	20	15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件	身份核验、乡村建设规划意见书、现场核验。	行政许可决定书	(1)甲级证书，内有绿色后缀物的平；(2)宗地红线图及理由书；(3)拟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材料；(4)改建前、后的建筑平面图及可行性报告；(5)改建前、后的建筑结构图；(6)建设资金计划书。	(1)受理；(2)是建设用地所管范围内的书面意见；(3)审核；(4)作出许可决定。
2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异议登记期间，应当将新设立的建筑物与原权利人所有的建筑物相区别，与异议登记的建筑物相区别，但异议登记的建筑物与原权利人所有的建筑物相合符的除外。	不动产权利人依法处分其享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省自然资源厅	20	15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件	身份核验、乡村建设规划意见书、现场核验。	行政许可决定书	(1)申请人提出的异议登记事项；(2)宗地红线图及理由书；(3)拟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材料；(4)改建前、后的建筑平面图及可行性报告；(5)建设资金计划书。	(1)受理；(2)提出意见；(3)审核；(4)作出许可决定。
3	不动产权利人依法处分其享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	不动产权利人依法处分其享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市级(县级市)自然资源局	20	15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件	身份核验、乡村建设规划意见书、现场核验。	行政许可决定书	(1)申请人提出的登记事项；(2)宗地红线图及理由书；(3)拟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材料；(4)改建前、后的建筑平面图及可行性报告；(5)建设资金计划书。	(1)受理；(2)提出意见；(3)审核；(4)作出许可决定。
4	不动产权利人依法处分其享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	不动产权利人依法处分其享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省自然资源厅	20	15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级(县级市)自然资源局	身份核验、乡村建设规划意见书、现场核验。	行政许可决定书	(1)申请人提出的登记事项；(2)宗地红线图及理由书；(3)拟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材料；(4)改建前、后的建筑平面图及可行性报告；(5)建设资金计划书。	(1)受理；(2)提出意见；(3)审核；(4)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	省级	30	20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十二条：申请变更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承诺件	(1)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拟改建或新建的项目、(2)宗教活动场所同意的证明材料等；(3)拟新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地址示意图及可行性报告；(4)省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5)建设资金说明。	行许可审批流程

序号	件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中请材料	办理依据
35	宗教临时活动点审批	宗教临时活动点审批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35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临时活动点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地点在信教公民集中居住地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规定核验。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1)宗教临时活动点的申请人是信教公民或者信教集体；(2)宗教临时活动点的申请人有同一家宗教的宗教活动习惯；(3)宗教临时活动点所处区域没有同一家宗教的宗教活动点；(4)有合法、符合安全要求并登记的办公场所；(5)有合法、符合安全要求并登记的负责人；(6)本场所内无生产、学习、生活和其他经营活动。	(1)宗教临时活动点的申请人是信教公民或者信教集体；(2)宗教临时活动点的申请人有同一家宗教的宗教活动习惯；(3)宗教临时活动点所处区域没有同一家宗教的宗教活动点；(4)有合法、符合安全要求并登记的办公场所；(5)有合法、符合安全要求并登记的负责人；(6)本场所内无生产、学习、生活和其他经营活动。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事件	办理事件名称	行政审批类型	检验内容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5	宗教活动场点登记(变更)	宗教活动场点登记(变更)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宗教活动场点登记(变更)	宗教活动场点登记(变更)	行政审批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踏勘。	中请变更登记的中请书,变更事项批件。	(1)受理;(2)审查;(3)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批办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查内容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	境外人员未经批准在境内从事宗教活动登记	境外人员未经批准在境内从事宗教活动登记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20	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宗教活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44号）施行，	承诺件	身份核验、宗教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事务条例》和《全国性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44号）执行。	(1)受理；(2)审查；(3)作出许可决定。
10	境外宗教团体承办法律文书送达许可	境外宗教团体承办法律文书送达许可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宗教事务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5号）第二条：活佛转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承诺件	身份核验、宗教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1)申请人登记证；(2)寺院登记证；(3)活佛转世系属证明；(4)寺住持资格证明；(5)其他相关材料。	(1)受理；(2)审查；(3)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政层级	省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附件类型	踏勘内容	申办材料	办理流程
1.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级	省宗教局	15	30	因宗教信仰自由受到非法干涉，或者正常的宗教活动受到严重干扰，严重影响了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需要通过行政许可解决的。	手写件	身份证件、 授权委托书、 现场勘查报告。	(一)受理： (二)审查： (三)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二)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审查；(三)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四)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五)行政相对人取得行政许可后，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监督。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操作内容	附件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印刷业营业登记	宗教社 会组织出 版物和教 品出版、印 刷、复制内 容含有邪 教、淫秽、暴 力、恐怖、黑 社会性质的 组织性犯罪 活动、民族分 裂、颠覆人民 民主专政、推 翻社会主义制 度、煽动民族 仇恨、民族歧 视、破坏民族 团结、破坏国 家统一、破坏 社会稳定、破 坏国家宗教政 策等情形的， 以及法律、法 规禁止的其 他内容的	省级	30	20	《宗教事务管理法》第 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宗教教 堂、寺院、宫观、清真寺等宗教场 所内不得成立非法组织，不得从事 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 体健康、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 公务的活动，不得从事其他危害社会 稳定的活动。	不得成立非法组织，不得从事 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 体健康、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 公务的活动，不得从事其他危害社会 稳定的活动。	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 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 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 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 应当予以登记并颁发登记证。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 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 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 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 应当予以登记并颁发登记证。	（1）登记表 （2）登记证 （3）登记 书	（1）是出 （2）行办 （3）作山 并可决定
13	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用品生产、经营	宗教活动场 所内生产、经 营宗教用品， 应当符合本省 规定的宗教用 品生产、经营条 件，遵守有关 宗教事务管理 的规定，不得 含有法律、法规 禁止的有关内 容。	省级	30	30	《宗教事务管理法》第 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宗教活动场 所内不得设立图书、音像制品、电子 出版物、宗教用品销售点，不得举办 宗教集会、讲座、论坛、报告会、传教 活动，不得从事其他商业活动。	不得设立图书、音像制品、电子 出版物、宗教用品销售点，不得举办 宗教集会、讲座、论坛、报告会、传教 活动，不得从事其他商业活动。	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 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 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 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 应当予以登记并颁发登记证。	（1）登记表 （2）登记证 （3）登记 书	（1）是出 （2）行办 （3）作山 并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吴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事限	法定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核验内容	办件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3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审核	省宗教事务局		法定办理事限	35	1.《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办法》第六条规定:通过互联网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平台、音频视频等形式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传播宗教文化知识、宗教教义、宗教礼仪等服务,应当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申请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其法定代表人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内地居民,并登记该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在熟悉宗教知识的信函申领人员;	本件为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承诺件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1.申请人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1)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法人、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宗教团体以及十周岁以上的信教公民; (2)申请人已通过宗教事务部门组织的培训,以达到能够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宗教政策、宗教事务管理规定的能力; (3)申请人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4)申请人信誉良好,未受过行政处罚,无违法记录,且没有正在接受调查; 2.申请人应当具备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技术方案和管理制度; (5)申请人诚信经营和遵守场内秩序说明。(五点)	(1)受理事项; (2)审查; (3)作出决定; (4)颁发许可证件。

序号	许可事项	吴伟彬	行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办理条件	中核材料科	办理流程
13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30	35	<p>《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手机客户端、即时通信工具向公众提供宗教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内地居民；</p> <p>(二)有熟悉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从业人员；</p> <p>(三)有健全的互联网宗教信息内容管理制度；</p> <p>(四)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p> <p>(五)有与业务相匹配的技术支撑、设备和资金等条件。</p> <p>(六)申请人在近3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且无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吊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未被停止联网，未被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处置措施，未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接上一页)(6)申核人及其实名要负法律责任；(7)申请人或其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且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吊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未被停止联网，未被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处置措施，未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8)申核人及其实名要负法律责任；(9)申请人或其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且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吊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未被停止联网，未被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处置措施，未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10)申核人及其实名要负法律责任；(11)申请人或其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且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吊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未被停止联网，未被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处置措施，未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12)申核人及其实名要负法律责任；(13)申请人或其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且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吊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未被停止联网，未被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处置措施，未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14)申核人及其实名要负法律责任；(15)申请人或其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且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吊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未被停止联网，未被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处置措施，未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16)申核人及其实名要负法律责任；(17)申请人或其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且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吊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未被停止联网，未被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处置措施，未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18)申核人及其实名要负法律责任；(19)申请人或其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且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吊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未被停止联网，未被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处置措施，未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20)申核人及其实名要负法律责任；(21)申请人或其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且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吊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未被停止联网，未被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处置措施，未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22)申核人及其实名要负法律责任；(23)申请人或其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且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吊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未被停止联网，未被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处置措施，未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24)申核人及其实名要负法律责任；(25)申请人或其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且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吊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未被停止联网，未被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处置措施，未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26)申核人及其实名要负法律责任；(27)申请人或其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且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吊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未被停止联网，未被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处置措施，未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28)申核人及其实名要负法律责任；(29)申请人或其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且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吊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未被停止联网，未被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处置措施，未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30)申核人及其实名要负法律责任；(31)申请人或其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且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吊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未被停止联网，未被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处置措施，未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32)申核人及其实名要负法律责任；(33)申请人或其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且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吊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未被停止联网，未被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处置措施，未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34)申核人及其实名要负法律责任；(35)申请人或其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且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吊销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未被停止联网，未被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处置措施，未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业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期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宗教、团体、组织、个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受外境外捐赠物的审批	宗教、团体、组织、个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受外境外捐赠物的审批	省級、市级、县级	省宗教局	35	30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捐赠用于与提出申办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合的活动；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1）申办书，内容包括捐（1）受理；（2）审查；（3）作出许可以及他用计划。	（1）中方单位到中（2）中方单往相关情况；（3）中方单员的基本情况及其成员的基本情况。
13	我国内地以外的宗教组织与其成员在我境内从事宗教活动的审批	我国内地以外的宗教组织与其成员在我境内从事宗教活动的审批	区县级（省辖市转报）	省宗教事务局	20	20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我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以及与我国政府签合下列条件：（一）在所在地（地区）有合法住所或者身份证；（二）无不良记录；（三）尊崇中国宗教和建立三自自治原则，服从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中国宗教政策！（四）对中国友好。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承诺件	（1）受理；（2）审查；（3）作出许可以及他用计划。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事限	法定申请期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查内容	申办材料	办结流程	
16	外国人携带宗教文物出境入境审批	外国人携带宗教文物出境入境审批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25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外国人携带宗教文物出境入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所携带的宗教用品不含有反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宗教方面的非法内容；（二）宗教用品由本人或者本单位办理托运；（三）接受全国性宗教团体、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会员、宗教从业人员的委托；（四）经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承诺件	身份核验，委托核验。	书面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含拟出境人以及出境的目的地；（2）所携宗教用品介绍，包括文化学术价值、历史价值、宗教用途、数量及品种；（3）作出带出境证的宗教用品、产品、艺术品、数函或信函、宗教团体同意函件、且填写市宗教局体同函件。	（1）受理；（2）审查；（3）作出决定，许可决定。
17	外国人携带宗教文物出境入境审批	外国人携带宗教文物出境入境审批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25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外国人携带宗教文物出境入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被邀请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尊重宗教政策，维护宗教场所的正常秩序；（二）被邀请人为宗教职业人员，但须在境内从事宗教活动；（三）根据接待单位是全国性宗教团体会员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会员。	身份核验，委托核验。	书面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含拟出境人以及出境的目的地；（2）被邀请人的宗教职业情况、入境情况、身份证件及复印件；（3）拟安排的寺观同内经、讲道管理组织同意函件。	（1）受理；（2）审查；（3）作出决定，许可决定。	

河北省宗教事务行政检查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日常监督检查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一)《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53号)第八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以及《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0号)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三)《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1号)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四)《宗教临时活动点设立和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2号)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五)《宗教院校设立与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3号)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六)《全国性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4号)第七条至第十七条,以及《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七)《宗教事务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贯彻党的宗教政策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 2. 宗教团体组织机构设置、法定代表人登记情况; 3. 宗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登记情况; 4.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年度报告、年检情况; 5. 宗教院校登记情况; 6. 宗教临时活动点登记情况; 7. 宗教事务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询问、调阅档案、实地考察、联合检查、联合检查、联合检查、联合检查。	不定期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评估。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成立检查组,由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相关部门派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地市、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具体实施。

序号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五十八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每年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县级宗教事务部门书面报告上一年度情况，接受其监督检查。国家对宗教院校、寺院、宫观、清真寺等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可以适当方式监督、考察，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对宗教院校、寺院、宫观、清真寺等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和终止的初审或者审批以及审批结果审查； （二）对宗教院校登记证向人民法院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审批登记事项进行年度审验； （三）指导、监督宗教团体履行支持、指导和管理新设立宗教院校的工作； （四）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宗教院校办学水平、培养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五）指导宗教院校加强公共课任课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聘工作； （六）指导宗教院校通过多种形式补充配齐专职教师； （七）指导宗教院校按照规定比例配置专职行政管理人员，依法制定和执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八）指导宗教院校办理宗教事务登记； （九）对宗教院校拟接收校外宗教院校学生实习和宗教院校学生实习情况进行审核； （十）对宗教院校拟接收宗教院校学生实习和宗教院校学生实习情况进行审核； （十一）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宗教院校财务管理、人员聘用、财务管理、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宗教院校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的任命、指导、监督宗教院校人员的管理。	对宗教院校的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不定期随机抽查为主，定期为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检查考核。	告诫人民必须信教事业单位	独立检查为主；联合检查为辅。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对学校财务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教育系统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其他高等学校以及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小学、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社会力量办学单位	查阅、复制、调阅相关文件、账簿、报表、凭证、会计账簿、档案、协议、合同、发票、单据、证照、证明、公函、鉴定意见书、报告、会议纪要、统计表、数据、图表、音像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询问、抽样检测、登记、约谈、培训、评估、公告、公开通报、新闻宣传、曝光等	每年不少于1次，根据监管需要可随时进行	省、市、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2	对学校收费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关于规范教育收费有关问题的规定》（国务院令第29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34号）、《关于规范教育收费的若干规定》（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关于规范教育乱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坚持纠建并举的实施意见》（教督〔2005〕11号）、《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评价办法》（教督〔2006〕1号）、《关于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财教〔2012〕16号）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机构、民办学校、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园、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社会力量办学单位	查阅、复制、调阅相关文件、账簿、报表、凭证、会计账簿、档案、协议、合同、发票、单据、证照、证明、公函、鉴定意见书、报告、会议纪要、统计表、数据、图表、音像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询问、抽样检测、登记、约谈、评估、公告、公开通报、新闻宣传、曝光等	每年不少于1次，根据监管需要可随时进行	省、市、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3	对学校招生录取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5号）、《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教学〔2005〕16号）、《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教学〔2006〕7号）、《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教学〔2006〕15号）、《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教学〔2008〕7号）、《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教学〔2008〕12号）	普通高中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查阅、复制、调阅相关文件、账簿、报表、凭证、会计账簿、档案、协议、合同、发票、单据、证照、证明、公函、鉴定意见书、报告、会议纪要、统计表、数据、图表、音像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询问、抽样检测、登记、约谈、评估、公告、公开通报、新闻宣传、曝光等	每年不少于1次，根据监管需要可随时进行	省、市、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2	对宗教临时活动点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县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宗教临时活动点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 宗教临时活动情况； 2.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情况； 3. 宗教临时活动时间情况； 4. 宗教临时活动起止情况； 5. 其他有关情况。	现场检查	不定期检查	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独立检查为宜，联合检查为辅。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p>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686与718条，从节至宗教信息重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有关规定办理。</p> <p>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686与718条，互联网宗教服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不得反宗教规定，且其网络服务，必须向有关部门报备。</p> <p>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44条第一款规定，宗教事务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国家宗教事务管理职责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并同时抄送同级公安、司法、监察等部门。</p> <p>（二）第五条，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电信部门、电信三资企业应当对互联网宗教服务单位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建立互联网宗教服务登记制度，加强对互联网宗教服务单位的专业培训，接受对违法从事宗教活动的举报，会同网信部门处置违法违规行为。</p> <p>（三）第二十三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定期对互联网宗教服务单位开展年度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服务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p> <p>对宗教事务部门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的监督和评估办法由省宗教事务局另行制定。</p>	<p>1.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并同时抄送同级公安、司法、监察等部门。</p> <p>2. 互联网宗教服务单位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不得反宗教规定，且其网络服务，必须向有关部门报备。</p> <p>3. 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的，应当定期对互联网宗教服务单位开展年度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服务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p>		<p>书面、实地检查</p>		<p>独立检查 为主，联合检查为辅。</p>	

